

雲林縣公共運輸新冠肺炎疫情防制計畫

公布依據：109 年 3 月 6 日府工運一字第 1093305642 號函

一、 公共運輸防疫措施

1. 場站防疫措施

- (1) 車(場)站、候車地點隨時維持整潔，並每日執行清潔消毒工作。
- (2) 車(場)站、候車地點配置口罩及乾洗手液或酒精，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或酒精，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 (3) 配置量測體溫儀器，並鼓勵民眾自我量測，如有發燒之情形，引導其就醫治療。

2. 車輛防疫措施

- (1) 車廂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營運期間每 8 小時均至少消毒一次，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 (2)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

水次氯酸鈉 (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

- 車站、候車地點內：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
- 運輸工具內：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洗手間等。

(3) 為因應旅客及駕駛員在旅途中可能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在客運路線車輛配置手套、口罩及消毒用品，以備需要時使用。

(4) 突發狀況因應：若有血液或嘔吐物，須以高濃度(5000ppm)之白水進行去汙，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

3. 服務人員防疫措施

(1) 駕駛員、服務人員維持手部清潔，並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並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駕駛員、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及隨時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4. 乘客衛教宣導

- (1) 在車(場)站、候車地點及車廂內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 LCD 資訊看板跑馬燈、LCD 智慧型站牌跑馬燈、LED 智慧型站牌跑馬燈、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吸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2) 駕駛員於發車前廣播通知車上乘客，提醒注意吸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並宣導曾前往武漢地區或曾接觸確診病患且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 1922。
- (3) 候車或乘車民眾，如遇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勸導其配戴口罩，並引導其就醫治療。
- (4) 提醒民眾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手帕或用衣袖掩住口鼻，衛生紙使用後勿隨意丟棄，以避免感染他人並維護環境衛生。
- (5) 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5. 業者防疫措施

- (1) 應訂定駕駛員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2)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應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 (3) 若有乘客或工作人員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A. 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配戴外科口罩。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 B. 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 C.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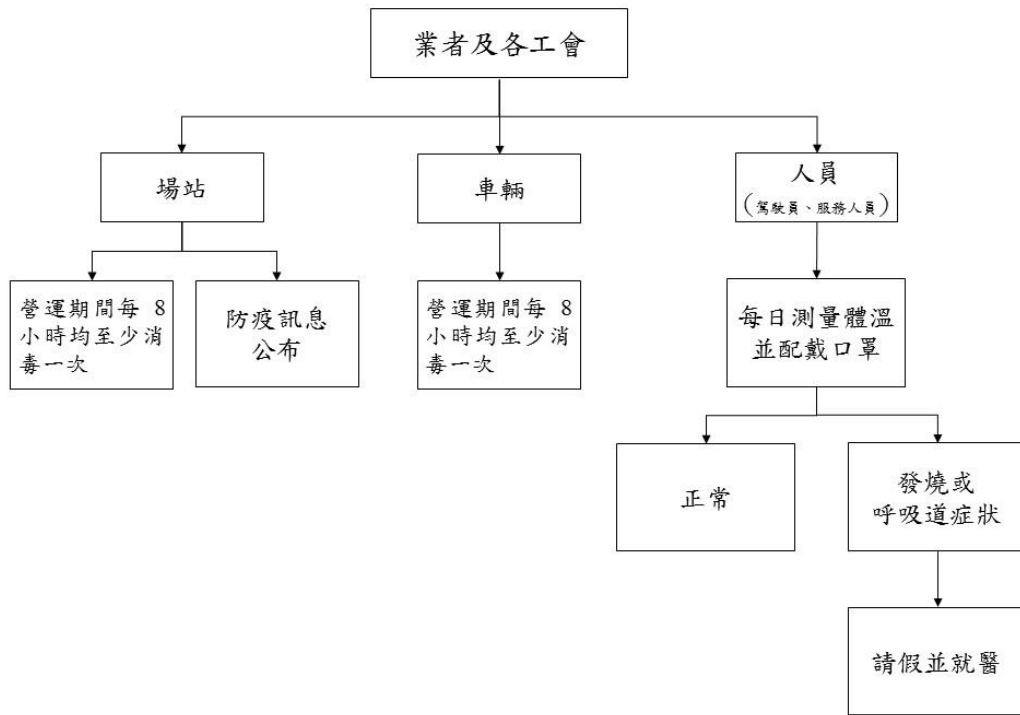


圖 1、雲林縣公共運輸業者每日防疫措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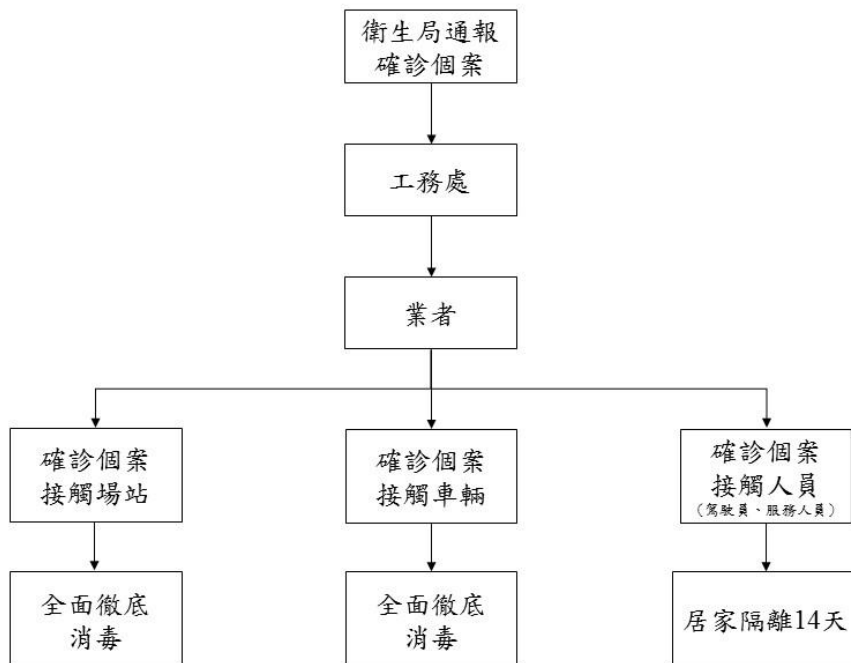


圖 2、確診案例防疫措施流程圖

二、 雲林縣因應新冠肺炎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交通運輸需求，有

協助意願之廠商、車輛數、聯絡人：

客運業者	車輛數	聯絡人
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輛	王柏仁經理 0911-299-407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輛	蔡政哲經理 0924-068-881
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輛	李美秀經理 0981-678-927
永宜遊覽車汽車有限公司	2 輛	張文助經理 0963-018-877

三、 每日回報執行情形

配合每日進行消毒及體溫量測作業，並於每日上午 9 點前填報

新冠肺炎自主管理檢查表拍照上傳至「雲林縣公共運輸新冠肺炎

炎疫情防治應變小組」群組。

檢查項目 /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是否接完成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	應訂定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6	駕駛、乘客服務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戴口罩。																																
四、其他	1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2 落實發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即安排員工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 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																																
	3 落實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檢查人員簽名																																	

◎ 合格「V」，不合格「X」，本表係提供業者自主管理填寫，請至少保留3個月，以提供督導單位稽查輔導參考使用。

◎ 每日至少檢查1次。

◎ 若無屬表上所列事項規定者，請註明「不用」二字。

